

宁波鄞州区首批12个“共享法庭”亮相

通讯员 李波 邵珊珊



鄞州区委副书记、政法委书记至邦进，宁波中院副院长王水维，鄞州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应启明启动“共享法庭”

巧妙选址 结合法院特色品牌充实纠纷化解力量

鄞州区连续6年位居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区第4位，当地楼宇商圈林立，镇街村社纵横。首批12个“共享法庭”选址充分融入地域特色，将解纷力量传导至社会治理末端，将司法服务延伸至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前端。

当地在4S一条街商圈建立“共享法庭”，重点化解购车合同纠纷等，并向消费者保护协会延伸服务；在楼宇集中的东部新城和南部商务区建立“共享法庭”，为楼宇经济保驾护航；在距离法院较远的乡镇村落建立“共享法庭”，助力群众共享数字红利。

在推进“共享法庭”建设过程中，鄞州法院也将自身品牌——小巷法官融入其中。据悉，小巷法官品牌已有十余年历史，在基层组织以及当地群众中有一定口碑和影响力。小巷法官的功能定位、价值追求均与“共享法庭”高度契合，是“共享法庭”立足鄞州实际的特色搭档。

目前，鄞州区“共享法庭”实行“1+1+N”力量配置。每个“共享法庭”设置1名小巷法官，1名庭务主任，N个成员作为服务团队，团队吸收基层社会组织工

11月24日，宁波市鄞州区举行“共享法庭”全面推广启动仪式，首批12个“共享法庭”齐亮相，12位小巷法官和庭务主任领取聘书正式上岗。

2021年11月3日，省委、省政府印发《关于全面加强“共享法庭”建设 健全“四治”融合城乡基层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》，决定在浙江省全面推进“共享法庭”建设。鄞州法院结合工作实际，将在年底之前实现镇街“共享法庭”全覆盖的目标。



南部商务区“共享法庭”

作人员、网格员、调解员、高校法律专业师生、业委会等多方力量，让解纷队伍更加多元强大。

深度融入 以“共享法庭”为载体参与社会治理

“共享法庭”在小巷法官的协同配合下，致力于成为“一站式”法官融入基层综治平台。

依托鄞州法院“智慧审管系统”、“共享法庭”小巷法官E站小程序，与所在地基层组织共享司法大数据，实现法院和“共享法庭”所在地基层组织纠纷发生数实时双向互动和预警，该项功能系鄞州法院在宁波法院系统首创。

小巷法官可以通过出席重大事项听证会等方式，参与基层重大决策，落实民主选举、民主协商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；也可以为所在地基层组织提供法治指导。

同时，鄞州法院可通过“共享法庭”设备上的部分功能，培育基层解纷力量，培养一批乡村“法治带头人”、调解工作行家里手，不断提升基层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。

“‘共享法庭’和智慧社区双向联动，有助于打造全

新的数字化调解格局。”鄞州法院民一庭副庭长、设在智慧社区的“共享法庭”小巷法官赖伟说。

高度集成 深度应用数智赋能便利群众

“这个大电视居然能做这么多事情啊，感觉以后很多问题不出村子就可以解决了。”参观完“共享法庭”后，一位村民忍不住赞叹。

“共享法庭”的这块屏幕，集成了“庭审直播平台”“浙江解纷码”“移动微法院”等软件模块，可以实现在线立案、开庭、案件进度查询、诉讼程序指引、电子阅卷、打印生效裁判文书、云存证、庭审观摩等功能。

鄞州法院结合自身实际，做便民利民的“加法”，在“共享法庭”设备上集成法院自主研发的小程序“鄞州知产小管家”、“共享法庭”小巷法官E站，配备线上调解、在线咨询、活动预约等功能，让群众在家中即可实现纠纷化解、法律咨询等。

此外，“共享法庭”设备也对接了“公证E通”电子公证平台，引导基层群众积极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、遗嘱公证等。

开化法院打造有温度的家事审判新模式

通讯员 姚斐杰 詹梦洲

自2019年4月以来，开化县人民法院通过建立专业高效团队、创新工作机制、坚持数字赋能，推动婚姻家庭纠纷诉前化解和妇女儿童权益保护走深走实。

自审判团队成立以来，该院审理家事案件994件，调解结案360件，其中抚养费、离婚、赡养等纠纷调解率高达91.8%，荣获“全国法院家事审判先进集体”称号。

发挥专业优势 建立高效团队

开化法院建立“员额法官+家事陪审员+书记员+调解员”审判团队，并引入心理咨询师、婚姻家庭咨询师、律师等专业力量，建立“1+1+1+N”工作模式，以省内首个由女法官名字命名的“佳姐有约工作室”为核心，1个多元化解调解室为基础，1支巾帼志愿者服务队为载体，N个具备资质的调解员为指导，构建婚姻家庭纠纷多元化解机制。

“我就是不要回家，回那个家干什么！”年仅16岁的高中生小方对承办法官说。此前，小方母亲因丈夫酒后打骂她们母女，将丈夫诉至法院要求离婚。

法官受理该案后，找到小方班主任了解情况，得知小方已在学校生活1个多月未回家。随后，法官积极对接妇联、村委会等，分别与小方父母沟通，并积极联系心理咨询师，为小方作心理辅导，避免家庭因素对其成长造成负面影响。

在多方共同努力下，小方终于愿意回到舅舅家暂住。法官每月也会跟进了解小方的情况，引导她健康成长。

据悉，开化法院通过健全家事调查员、家事观察团制度，邀请民政、妇联、团委、村（社）等部门40名工作人员担任特邀调解员，在全县开展婚姻家庭难点热点法律培训37场次。

“我们充分发挥女法官温柔、心细、亲和的优势，设身处地为当事人分析问题，将家事纠纷化解在萌芽，让家事审判在法情理交融中实现案结事了人和。”该院家

事审判团队负责人王佳说。

落实制度建设 创新工作机制

“法官你来评评理，婚姻虽然是共同生活，但我也需要自由啊！我平时就只有跳舞这一爱好，结果他当着那么多人的面，把我拉走了！”近日，一对夫妻走进法院，刚一坐下，妻子王阿姨向法官倒起了苦水。

“那天我是冲动了，但你每天都这么晚回家，我一个人在家也很孤单。”丈夫一脸无奈。

经了解，这对夫妻已经60多岁，虽是二婚家庭，但共同生活了近10年。法官沟通发现，双方有感情基础，当天因日常琐事到法院闹离婚，于是启动“灰色”调解机制，给予双方3周的“离婚冷静期”。

冷静期过后，法官将双方请到家事调解室，并邀请吞滩社区的家事观察员“老娘舅”一起参与调解。通过普法释理、耐心劝解，这对夫妻重归于好。

近年来，开化法院及时总结离婚案件类型，探索建立“红黄灰”调解机制。对于冲动离婚案件，实行“灰色”调解，设置“离婚冷静期”；对于因家庭琐事起诉离婚案件，联合家事观察团、妇联等多方力量，实行“黄色”调解；对于矛盾突出、无法协调的案件，实行“红色”调解，即快速进入审判程序，做好及时回访。

坚持数字赋能 彰显司法温度

随着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日益增多，开化法院积极

对接妇联、公安、民政等单位，打通数据共享、风险研判、司法援助、追踪回访等环节，探索“和谐E家”婚姻家庭纠纷“一件事”综合集成改革，形成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法院牵头、社会协同的调解格局。

“法官，帮帮我，我实在不知道该怎么办了！”2020年9月，葛某在中村乡张村村调解员何桂萍的指导下，通过“共享法庭”，向法官在线咨询。

原来，葛某与丈夫叶某结婚已20多年。常年来，叶某一直对葛某恶语相向，甚至拳打脚踢。“每次喝完酒或者遇到不顺心的事，他对我和孩子不是打就是骂……”葛某含泪说道。

法官一边安抚葛某情绪，一边为她讲解相关法律法规；同时，第一时间向葛某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，由其住所地公安机关、村委会、妇联等单位送达。当天下午，开化法院通过“共享法庭”，在中村乡在线开展“对家暴说不”的普法宣讲。

“发布人身安全保护令能够帮助遭受家暴的妇女拿起法律武器，保护自己和孩子的人身安全。”中村乡张村村妇女主任詹小红说。

2021年以来，通过数字赋能治理、化解阵地前移、部门联动处置，当地发挥设置在矛调中心、重点村等地的“共享法庭”作用，通过在线普法、在线咨询、案后回访等，为妇女儿童撑起“保护伞”。截至目前，开化法院共开展“普法云课堂”53次，在线调解86次，对12名妇女儿童提供案后回访、心理辅导等服务。